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 黃逸湘 電話: 049-2332380 傳真: 049-2359406

電子信箱: yisiang@mail. afa. gov. tw

受文者:南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3112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農民加速因山陀兒颱風災後果園清園復建作業,提供 有機質肥料資材補助及技術諮詢服務等輔導措施,請轉知有 需求農民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受山陀兒颱風襲臺,造成農作物嚴重損害,尤以高屏地區最為嚴重,主要影響香蕉、番石榴、棗、蓮霧、木瓜等果樹,造成果樹植株倒伏、葉片破損、枝條折斷、落花落果等災損。
- 二、為協助農民災後恢復地力及植株生育,以加速復建,並強化土地韌性,促進產業升級及降低風險,本署補助農民購買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2元、補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每公斤3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並依據「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規定,天然災害受損農地所需之國產有機質肥料不受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獎勵1次之限制,爰農民倘前已曾申請有機質肥料補助,因本次颱風災害影響受損,有需求者仍得依需要再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
- 三、副本抄送各試驗改良場所,請各果樹作物品項服務團隊協助輔導農民清園、排水復耕及栽培管理等技術,並指導疫病蟲害等防治,以儘速恢復生產。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





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 電02年1600文 交14: 鰊41章



